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佈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

本公佈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提呈、要約或出售則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形式作出。該發售章程將載有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整體解決方案的進展

建議延長截止日期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37.47B (a)及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3日、2025年11月28日、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27日、2026年3月18日、2026年4月20日、2026年5月12日、2026年5月14日、2026年6月12日及2026年6月22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整體解決方案、該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統稱為「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的說明陳述(「說明陳述」)。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說明陳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說明陳述所載列，「重組生效日期」指本公司公佈為重組生效日期的日期，該日期僅可在所有重組條件已達成或(在允許範圍內)獲豁免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本公司以各參與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為受益人承諾，其將(並將促使所有附屬公司債務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或如適用，將促使獲正式授權代表、受委代表或代名人)確保重組生效日期不遲於以下兩者之較早者發生：(a)重組支持協議的截止日期，或(b)所有先決條件(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十(10)個營業日。

本公司一直為達成重組條件而不遺餘力。於本公佈日期，相關法院已就該計劃發出批准令，而計劃生效日期已發生。然而，經考慮監管批准程序的當前進度，本公司預期無法及時取得所有必要監管批准，以使重組能於現行截止日期或之前完成。因此有必要將截止日期由2026年9月30日延長至2026年11月30日(「**建議延長**」)，以提供額外時間滿足實施重組所需的條件。

信息代理人已就建議延長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通知(「**延長通知**」)。計劃債權人可於2026年9月24日下午11時正(香港時間)前透過結算系統提交同意指示，或透過延長通知所載網站表明其是否同意建議延長。

除建議延長外，重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任何有關重組的重大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6年9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寶豐先生、梅建平博士、丁祖昱博士及劉曉蘭女士。